

臺南市公立麻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域 學習 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
		英語文	1	1	1	1	1	1	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0	0	0	0			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4	4	4	4	4	4	
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2	2	2	2	2	2	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4	4	4	4	4	4	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	
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	
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5	5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30	30	30	30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性 學習 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	3-5	3-5	3-5	3-5	3-5	
		5	5	5	5	5	5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麻豆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英語文			1	1	1	1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0	0		
		數學		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4	4	4	4
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2	2	2	2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4	4	4	4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5	5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30	30	30	30	30	30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			5	5	5	5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麻豆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5	5	
			英語文						1	1	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			
		數學						4	4		
		社會	歷史								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4	4	
		自然 科學	生物								
			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2	2	
		藝術	音樂								
			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4	4	
	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			
生活科技						2	2				
綜合 活動	家政										
	童軍 輔導						3	3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				
	體育						5	5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30	30	30	30	30	30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3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		
						5	5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3-35		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		

註：

- 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